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南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刚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4,170,278.37	615,184,637.85	1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0,239.34	-4,319,162.71	2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98,911.70	-4,693,644.89	38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07,510.32	37,078,167.05	-64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7	2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7	2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3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85,268,741.57	6,136,594,126.20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7,475,752.05	2,709,424,405.57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33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5,947.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607.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5,61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75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526.96	
合计	-5,768,672.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24.70%	217,367,200	163,025,400	质押	163,977,344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5.59%	49,232,512	49,232,512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2,985,313	42,985,313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28,656,875	28,656,875		
吴捷	境内自然人	2.98%	26,185,200	26,185,200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25,285,579	25,285,579		
吕兆民	境内自然人	2.04%	17,967,000	17,967,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8%	13,913,043	13,913,043		
伍杏媛	境内自然人	1.15%	10,149,300	10,149,3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8,695,652	8,695,6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汪南东	54,3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41,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1,800
吴捷	6,5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6,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84,895	人民币普通股	4,884,895
叶健华	2,379,2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2,201	人民币普通股	2,332,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18,91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910
钟海光	1,8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900
林丽静	1,568,874	人民币普通股	1,568,874
何丽婵	1,4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汪南东与何丽婵为夫妻关系，与吴捷、叶健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1日，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如下：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且该议案已于2015年12月29日获得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3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并于2016年4月8日收到证监会正式批复。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的相关工作仍积极推进中。（详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云东、江惠东、戴晖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惠玲、陈镇杰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 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 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14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帝晶光电责任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 帝晶光电责任人承诺: 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19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陈国狮、文云	关于同业竞	2015 年, 公司	2015 年 08 月	7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陈镇杰	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 承诺人作为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本次帝晶光电股权交割日起, 仍至少在帝晶光电任职 48 个月, 并承诺在帝晶光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 不从事或不在从事与帝晶光电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帝晶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19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汪南东、吴捷、钟彩娴、黄秀芬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国狮、文云东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吕兆民、伍杏媛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总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叶健华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5.00%	至	1,15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0	至	5,1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2015 年第 3 季度收购的深圳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业务利润；2、新收购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 5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南东

日期：2016年4月28日